

山东青年政治学院办公室文件

山青院办字〔2024〕29号

关于印发《山东青年政治学院所属企业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山东青年政治学院所属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已经院长办公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院长办公室

2024年12月3日

山东青年政治学院所属企业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所属企业（以下简称“企业”）的经营管理活动，完善企业管理体制和运营机制，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确保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防范学校经济风险和法律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山东省省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办法》（鲁教财字〔2021〕16号）、《山东省高等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鲁教财字〔2020〕1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所属企业，是指学校投资创办的山东省山青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经营公司”）及资产经营公司所属全资、控股、参股企业（以下简称“下属企业”），以及学校委托资产经营公司参照企业管理的非企业法人和非法人实体。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国有资产，是指学校对所属企业以各种形式出资所形成的权益，以及依法认定为学校所有的其他权益。学校仅以出资额对所属企业承担有限责任。

第四条 学校坚持以管资本为主加强企业国有资产监管，建立健全产权清晰、权责明确、事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完善所属企业考核评价体系，健全监督机制，防范化解风险。

第五条 学校所属企业是服务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的重要力量，是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重要载体，以科技创新为引领，更好地服务于学校高质量发展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落实。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六条 学校按照“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资产经营公司-资产经营公司下属企业”的模式，对所属企业实行规范化管理。

第七条 企业重要人事由股东任免。

第八条 企业重要改革方案及重要规则制度的制定、产权变更、重要资产处置、大额对外投资项目的确定等，由学校院长办公会研究或审定作出决策。

第九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是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领导机构，负责企业的国有资产统筹管理及资产经营公司考核评价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审议所属企业发展规划；

（二）审议资产经营公司的对外投资、借贷、担保、产权变动、资产处置等重大事项；

（三）讨论资产经营公司的分立、合并、申请破产、改制、划转、解散、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等事项；

（四）指导资产经营公司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推进管理现代化；

(五) 审议资产经营公司章程及修改;

(六) 研究推荐资产经营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主要管理人员及财务负责人建议人选;

(七) 审议资产经营公司的年度经营目标和利润上缴方案等;

(八) 负责学校所属企业经营绩效考核工作;

(九) 向学校提交需要学校集体决策的资产经营公司“三重一大”事项。

第十条 国资委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国资办”),负责国资委的日常事务,具体工作由资产管理处承担,主要职责是:

(一) 负责贯彻落实学校党委会会议、院长办公会会议、国资委会议决定;

(二) 负责制定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

(三) 负责企业产权登记;

(四) 负责企业报批或报备事项的审核等工作;

(五) 做好企业年度经营目标考核工作。

第十一条 资产经营公司是企业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主体,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 代表学校对外投资;

(二) 经营管理资产经营公司与所属企业国有资产及学校授权其管理的其它资产;

(三)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四）面向市场，自主经营，加强管理，提质增效，助力学校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等工作；

（五）依法对所控股、参股企业履行股东职责，依照公司章程约定向参股企业选派股东代表、董事、监事或重要管理人员，有效行使股东权力；

（六）接受国资委依法依规实施的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资产经营公司设立党的基层组织，在学校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发挥企业法人治理中的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资产经营公司重大事项。

第三章 对外投资

第十三条 原则上，学校不再新办企业。学校因科技成果作价入股新产生的股权，由资产经营公司持有管理。

第十四条 学校对外投资的资产包括货币、实物等有形资产和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

第十五条 对外投资应当进行可行性论证，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评估、审批、备案等手续。对外投资的可行性论证，内容包括国家产业政策分析、市场分析、效益分析、技术与管理分析、法律分析、风险分析及其它方面的分析。

第十六条 对外投资必须真实、合法，不得有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法行为。因对外投资违反有关规定给学校利益造成损失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第四章 企业国有资产管理

第十七条 企业国有资产实行分级授权管理。资产经营公司由国资委监督管理；资产经营公司出资的企业（二级企业）由资产经营公司监督管理；三级企业由其出资的二级企业监督管理；原则上不设立四级企业。

第十八条 企业对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及时办理产权登记；产权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申请办理变动产权登记；企业解散、撤销、破产、转让全部产权的，应当申请办理注销产权登记。

第十九条 企业合并、分立、改制，转让重大财产，以非货币财产对外投资，清算或者有法律法规以及企业章程规定应当进行资产评估的其他情形的，应当按照规定对有关资产进行评估。

第二十条 企业改制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清产核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准确界定和核实资产，客观、公正地确定资产的价值。

第二十一条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涉及债权债务处置事项的，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五章 企业重大事项管理

第二十二条 企业的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坚持科学、民主、依法决策，由股东、董

事等履行相应的集体决策程序，依据其相应权限做出决定。其中，学校一、二级独资和控股企业的上述事项需报国资委审议通过；需要继续提交学校研究决策的，由国资委提交审议。

第二十三条 学校向企业委派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涉及到校内干部的按照《山东青年政治学院领导干部兼职管理办法》（山青院党办字〔2020〕10号）执行。

第二十四条 因工作需要，委派到学校所属企业工作的人员为学校正式职工的，保留其原行政职级和技术职称，可按照原职级或职称参与学校职级或职称的晋升竞聘。

第二十五条 学校委派人员任期三年，期满经国资委考核合格后，可以连续委派并履行换届程序。

第六章 企业财务管理

第二十六条 企业应当依法设立财务机构，严格执行《会计法》《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规定。企业财务人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认真做好财务计划、控制、核算和分析，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

第二十七条 企业应当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制度，依法依规公开财务信息，完善内部财务报告机制。企业及时向资产经营公司报送各类财务报告和统计数据，资产经营公司定期向学校报送财务报告。

第二十八条 企业应当加强财务管理，完善内控制度，建立经营风险提示机制。企业年度财务决算由资产经营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审。针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企业应及时整改。

第二十九条 企业应当加强收益管理，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向出资人分配利润。资产经营公司代表学校履行国有资本收益管理职能，按照省财政厅有关规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金。

第七章 企业经营业绩考核

第三十条 企业实行年度经营目标考核。学校与资产经营公司每年签订企业年度经营目标责任书；资产经营公司与投资的全资、控股企业每年签订企业年度经营目标责任书。

资产经营公司的年度考核工作由国资委负责，资产经营公司投资的全资、控股企业由资产经营公司组织考核。

第三十一条 企业年度经营目标考核包括经济效益、运营管理与发展和社会贡献等方面考核。具体考核内容按照学校所属企业经营绩效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二条 资产经营公司按照与学校签订的企业年度经营目标责任书的约定，向学校上缴投资收益。资产经营公司投资的全资、控股企业按照与资产经营公司签订的企业年度经营目标责任书的约定，向资产经营公司上缴投资收益。

第三十三条 学校对超额完成年度经营目标的企业经营管理者给予奖励，对未完成年度经营目标的企业经营管理者实施惩罚。

第八章 企业监督

第三十四条 企业经营管理工作接受学校纪检监察、巡察、审计、财务等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三十五条 资产经营公司应定期向国资委或学校相关部门报告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状况。

第三十六条 资产经营公司应当建立健全所属企业的内部监督和风险防控体系，防止企业国有资产流失。

第三十七条 资产经营公司应对每年的年度经营情况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审计，审计报告经监事审核后报国资办备案。

第三十八条 对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企业国有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责任主体，视其情节及后果严重程度，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或者解除职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国资办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山东青年政治学院校属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山青院办字〔2022〕1号）同时废止。